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

项目编号：古水函[2014]88 号

建设地点：泸州市古蔺县茅溪镇

验收单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古蔺县发改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古水函[2014]88号） 2014年08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08月—2016年0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泸县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泸县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金龙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27日，建设单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县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四川省泸州市金龙建筑工程公司。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等单位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的重要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完工情况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汇报，最后，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1社，南东北三面与贵州省毕节、金沙、仁怀、习水、赤水等五市（县）相连，西与叙永接壤，位于“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区域，项目所在地紧邻省道309，交通便利。

项目名称：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建设单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1组；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年产蛋白饲料10万吨；

项目计划用地5.73hm²，共分为3个区：即主体工程区、生活及配套工程区、临时工程区。①主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3.20hm²；

②生活及配套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2.45hm²；③临时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0.08hm²。项目建设总投资：13900 万元。

建设工期：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 2014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8 月竣工，建设期 24 个月。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为点式工程，由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及配套工程防治区和临时工程防治区组成。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33300m²），建筑面积约 15372.36m²，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含办公、食堂、宿舍）、混料车间（1#）、干燥车间（1#）、辅料车间（1#）、成品库（1#）、粉碎车间（1#）、变配电所、锅炉房（1#）、水泵房、污水处理站、门房、总图工程等。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约 35.9 亩（23945.3m²），建筑面积约 8912.74m²，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料车间（2#）、干燥车间（2#）、辅料车间（2#）、成品库（2#）、粉碎车间（2#）、锅炉房（2#）等。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白酒糟带来的环境问题（可年处理 30 万吨白酒糟），对搞活地方经济，解决当地富余农业劳动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办公、住宿营地等布置在本项目内，混凝土自行搅拌，材料堆场占用项目内占地布设。

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排水沟 2070m、沉砂池 14 个、表土剥离 18000.0m³、表土覆土 18000.0m³、土地整治 5.73hm²、编织土袋 800m³，塑料薄膜覆盖 1200m²、撒播狗牙根草籽 0.20hm²，栽种乔木 50 株，栽

种灌木 140 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一组。项目占地均为永久占地，项目选址唯一。

2014 年 06 月，业主单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委托泸县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承担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受建设业主委托，于 2017 年 08 月完成了《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古蔺县水务局关于《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2019 年 07 月，受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委托，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编制单位：泸县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编制时间：2014 年 06 月

批准机关：古蔺县水务局

批准时间：2014 年 08 月 20 日

文件名称：古蔺县水务局关于《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古蔺县高肽蛋白饲料项目》的批复

文号：古水函[2014]88 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

(1) 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一组，紧邻贵州省茅台站，距古蔺县城 105km，项目分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33300m²)，建筑面积约 15372.36m²，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约 35.9 亩(23945.3m²)，建筑面积约 8912.74m²，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6.5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73hm²，直接影响区 0.81hm²，项目建设区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开挖 229875m³，填方总量 229875 m³，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产生废弃土石方，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位于山区，地势略有起伏，但不会对区域内工程建设造成影响，项目属西南土石山区，工程沿线水土流失较轻，土壤侵蚀强度以中度为主，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t/km². a。

(3)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4hm²，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 2070m、沉砂池 14 个、表土剥离 18000.0m³、表土覆土 18000.0m³、土地整治 5.73hm²、编织土袋 800m³，塑料薄膜覆盖 1200m²、撒播狗牙根草籽 0.20hm²，栽种乔木 50 株，栽种灌木 140 株。

(4)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及配套工程防治区和临时工程防治区 3 个分区，基本同意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39.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3 万元。

(6)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7)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落实建设期、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8) 建设单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造项目，已完工，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代施工图），完成了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了古蔺县水务局组织的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可以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详尽监测实施方案（可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产生部位及危害进行监测，同时对方案的实施过程及实施后水土流失量的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须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可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委托,由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待古蔺县水务局核查后作为项目竣工验收依据。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古蔺县水务局批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地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

通过本次验收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较规范。批复的报告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5.73hm^2 ,直接影响区 0.81hm^2 。根据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为工程建设区的范围,为 5.73hm^2 。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排水沟2070m、沉砂池14个、表土剥离 18000.0m^3 、表土覆土 18000.0m^3 、土地整治 5.73hm^2 、

编织土袋 800m³，塑料薄膜覆盖 1200m²、撒播狗牙根草籽 0.20hm²，栽种乔木 50 株，栽种灌木 140 株。

通过复检，验收范围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10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41 个单元工程。①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的原则，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②分部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的原则，划分为挡土墙、排水系统、点片状植被、拦挡、覆盖。通过验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9.96 万元，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67.0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约 72.93 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措施投资 267396.1 元，新增植物措施投资 36980.5 元，新增临时措施投资 184678.5 元，独立费用 163386.7 元，基本预备费 19573.3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300 元。

实际完成投资 324.66 万元，比方案批复投资减少 15.3 万元，主要是：一是本项目为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投资有所减少，二是独立费和基本预备费小于概预算。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100%(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

(目标值 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50 (目标值 1.0)，拦渣率达到 100% (目标值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目标值 98%)，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3.2% (目标值 26%)，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方案编制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较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古蔺县水务局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建设任务，认真履行了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排水沟 2070m、沉砂池 14 个、表土剥离 18000.0m³、表土覆土 18000.0m³、土地整治 5.73hm²、编织土袋 800m³，塑料薄膜覆盖 1200m²、撒播狗牙根草籽 0.20hm²，栽种乔木 50 株，栽种灌木 140 株。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设定值。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5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3.2%。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督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过程中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较好的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工程于 2016 年 08 月完工投入使用，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实施植物措施的区域植被长势良好，项目区环境有所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基本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单位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工程措施维护、林草植被养护和养护设施要求，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工程措施沉沙池、排水沟等要经常查看，及时清淤，保持畅通；植物措施乔木灌木要按需施肥，发现虫害及时打药，草坪及时修剪，保持整洁形象，确保发挥最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从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验收组认为运行单位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点位
					施工单位